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已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550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,作 出了驳回姜申英再审申请的裁定。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 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,姜申英就与中鑫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鑫汇 通")的借贷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要求运盛(成都)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2019年4月, 法院终审判决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,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(内容详见《关 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023号)。

2020年9月15日,姜申英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 公司承担因担保合同无效后的赔偿责任人民币 550 万元 (含本金 500 万元,利息 50 万元)。2021 年 6 月,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(2020)沪 0115 民初 810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公司对案外人中鑫汇通应归还姜申英借款 500 万 元的债务以及应支付姜申英借款利息 50 万元的债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40%的赔 偿责任。此后,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,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沪 01 民终 140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: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20)沪 0115 民初 81001号民事判决;驳回姜申英的诉讼请求(内容详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1-039号、2021-059号)。

2022 年 1 月,姜申英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 01 民终 140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请求撤销(2021)沪 01 民终 140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依法对本案裁定再审(内容详见《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2-001 号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再审裁定情况

2022年3月23日,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沪民申3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驳回姜申英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沪民申3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